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 
聯絡人：吳舜文  
聯絡電話：04-7232105#1462  
傳真：04-7211180  
電子郵件：family0023@cc.ncue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心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特中字第1101700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0416-藝術治療研習實施計畫 (A095K0000Q1101700030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託辦理之「攝影治療在青少年特教生自我認同輔導之應用」實施計畫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民國110年1月27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00003147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主題：攝影治療在青少年特教生自我認同輔導之應用。

(二)研習時間：110年4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
(三)主講：吳明富教授（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）

(四)本研習因應課程需要，請學者學員務必攜帶：

1、有網路功能且可拍照之手機。

2、可以剪貼之雜誌至少二本。

(五)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研習實施計畫，請有興趣者依計畫



所訂活動日期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

[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\\_type=2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)

報名。

三、配合防疫措施，本校進行校園進入管控，請與會人員務必攜帶本公司公文會與，以利放行。

四、本校各出入口均設有體溫量測站與酒精消毒作業，若因當天量測額溫超過37.5度C或耳溫超過38度C者將無法進入校園及活動地點；有明顯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，請自行請假並通知承辦單位。

五、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、筷，以響應環保。

六、參加研習人員憑公文享有本校停車優惠（每輛汽車新台幣60元/天/次）。

正本：苗栗縣高級中等學校、苗栗縣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、彰化縣各國民中學、雲林縣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各國民中學、南投縣高級中等學校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學、嘉義市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市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資源教室）、大葉大學（資源教室）、建國科技大學（資源教室）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（資源教室）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（資源教室）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資源教室）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資源教室）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（資源教室）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資源教室）、南開科技大學（資源教室）

副本：本校特殊教育中心

